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1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7,641,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494,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147,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2 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614.7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684.62
其中：2017 年上半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28.30
加：孳息	11.09
减：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4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交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账户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	51010154500004314	6,227.02	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603005129200310811	5,152.03	专用账户
交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373899991010003118057	1,025.29	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2,404.34	
------------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9,684.6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14.7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9684.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 目（医药级）	否	6,650.24	6,650.24		6,318.02	95.00%	2013 年 10 月	1,664.9	是	否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 目（建材级）一期工程 （设计产能 10,000 吨/ 年）	否	11,530.84	11,530.84	28.3	11,208.1	97.20%	2014 年 3 月	498.02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54.24	2,254.24		1,979.05	87.79%	2014 年 6 月	-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79.45	179.45		179.45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0,614.77	20,614.77	28.3	19,684.62	—	—	2,162.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公司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可行性研究始于 2012 年，其时，建材级纤维素醚市场发展势头良好，该项目收益较高，同时公司当期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7-039

具体项目)	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自 2013 年以来，市场发展势头放缓，同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产品价格明显下降，致使该项目收益明显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 4,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医药级）、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434.65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434.6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4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